**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询 价 文 件**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项 目 名 称：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NIFDC-TJBZ-2025-N001**

**2025年 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详情见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IFDC-TJBZ-2025-N001

项目名称：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根据我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需求，需购置一批变频器和滤波器，表内产品型号均为老旧型号，如有产品迭代更新请自行更改，变频器为机身+控制面板，此次采购报价仅包含货物。本项目需满足的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可从采购公告附件免费获得）。

1. 采购具体内容：

|  |
| --- |
| **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变频器 | FC-360HK1K5T4E20H2 | 2 |  |  |
| FC-360HK2K2T4E20H2 | 3 |  |  |
| FC-360HK3K0T4E20H2 | 3 |  |  |
| FC-360HK4K0T4E20H2 | 5 |  |  |
| FC-360HK5K5T4E20H2 | 5 |  |  |
| FC-360HK7K5T4E20H2 | 2 |  |  |
| FC-360HK11K0T4E20H2 | 1 |  |  |
| FC-360HK18K0T4E20H2 | 1 |  |  |
| 滤波器 | AHF-010-400-10A | 1 |  |  |
| AHF-010-400-14A | 1 |  |  |
| AHF-010-400-34A | 1 |  |  |
| **动物所（7号楼、9号楼）** |
| 变频器 | FC-102P15KT4E20H2XXXX | 1 |  |  |
| FC-102P11KT4E20H2XXXXXXXX0XAXBXCXCX00XDX | 2 |  |  |
| FC-102P18KT4E20H2XGXXXXSXXXXAXBXCXXXXDX | 1 |  |  |
| 滤波器 | AHF-010-400-29A | 1 |  |  |
| AHF-010-400-22A | 2 |  |  |
| AHF-010-400-40A | 1 |  |  |
| 总价： |

（2）服务/交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60天自然日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其他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丹佛斯产品销售代理资质

**\*注：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附件获取

2.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日期

**四、响应文件送达**

送达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送达地点/方式：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9号楼A116条件保障部办公室（可邮寄）

**五、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系人：牛得林

联系电话：53852192/15810740971

电子邮箱：niudelin@nifdc.org.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内 容** |
| 采购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不允许转包、分包。（5）其他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丹佛斯产品销售代理资质** |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9号楼A116条件保障部办公室（可邮寄） |
| 评审时间：2025年2月26日评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
|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次数：一次性报价。 |
| 评审方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
|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1.3 凡受托为本次评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

1.4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资金来源**

2.1 采购单位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评审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项目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文本
7.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导致的投标被拒绝风险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5．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参与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复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询问和质疑

6.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5.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所列需求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1.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3.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5．组建询价小组（评审小组）**

15.1 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有关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负责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初审**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审资格。

16.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 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例如对“\*”“★”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将被拒绝：**

**（1）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7）不接受评委对采购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2 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人**

20.1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1.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人联系代理机构/采购人获取成交通知。

22.2 成交通知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详情见下表采购明细：

|  |
| --- |
| **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变频器 | FC-360HK1K5T4E20H2 | 2 |  |  |
| FC-360HK2K2T4E20H2 | 3 |  |  |
| FC-360HK3K0T4E20H2 | 3 |  |  |
| FC-360HK4K0T4E20H2 | 5 |  |  |
| FC-360HK5K5T4E20H2 | 5 |  |  |
| FC-360HK7K5T4E20H2 | 2 |  |  |
| FC-360HK11K0T4E20H2 | 1 |  |  |
| FC-360HK18K0T4E20H2 | 1 |  |  |
| 滤波器 | AHF-010-400-10A | 1 |  |  |
| AHF-010-400-14A | 1 |  |  |
| AHF-010-400-34A | 1 |  |  |
| **动物所（7号楼、9号楼）** |
| 变频器 | FC-102P15KT4E20H2XXXX | 1 |  |  |
| FC-102P11KT4E20H2XXXXXXXX0XAXBXCXCX00XDX | 2 |  |  |
| FC-102P18KT4E20H2XGXXXXSXXXXAXBXCXXXXDX | 1 |  |  |
| 滤波器 | AHF-010-400-29A | 1 |  |  |
| AHF-010-400-22A | 2 |  |  |
| AHF-010-400-40A | 1 |  |  |
| 总价： |

本项目为中检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项目，根据我院实验室变频器、滤波器采购需求，需购置一批变频器和滤波器，表内产品型号均为老旧型号，如有产品迭代更新请自行更改，变频器为机身+控制面板此次，采购报价仅包含货物。本项目需满足的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可从采购公告附件免费获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卖方）：**

**签 署 日 期：**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所（处） 室 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技术要求 | 规格 | 包装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含税）合计（元） | ￥  |

第三条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包装、数量与本合同要求完全相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应该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如有）不少于【】日。
4. 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验时采用本条第2款约定。

第四条 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时，双方可在订单（如有，详见附件）上对该货物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要提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为标准物质原料时，应同时提交所供应标准物质原料的质量检测报告，首次提供者还需要提交该标准物质原料的结构确定及稳定性检测结果。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费用承担

1. 乙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存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2. 乙方应确认货物的包装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潮、防尘、防破损、防泄漏、适合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的运输条件应与所运输的物品特性相适合，并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运输方式为： 。

第六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以便甲方接收货物，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另行确定送货时间，如因此逾期送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或根据验收手册进行验收。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要求、规格或质量标准相悖，则以技术要求、规格和质量标准为准。
2.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时如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3.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含税）（￥ ），其中包括运杂费、进口代理费、保险费、税费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执行：
3. 一次总付： 元，时间：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
4. 分期支付： 元，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

 元，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

1. 其他方式： 。

上述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以 方式支付。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于约定的甲方付款日前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当甲方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质量异常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措施， 小时内给出完整的[解决方案](http://www.3722.cn/softdown/index1.asp?keyword=解决方案)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条 退货、换货及补货

1. 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甲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2. 如果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或不同意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不合格项目结论，则甲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乙方提供的地址退给乙方。
3. 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免除乙方为甲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如该部分货物供货逾期，视为全部货物逾期，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甲方，乙方未依约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退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赔偿甲方。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退换货，或者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约定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售后服务及承诺的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乙方承担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法律的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产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 甲 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支付鉴定费用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廉洁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2.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电话010-53851356；电子邮件：jcs@nifdc.org.cn）。

3.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商品订单、质量标准、验收手册、售后服务承诺等（如有）。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正文约定如与附件约定相抵触，以 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有关机构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601F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地址：

电话：010-538513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一、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方出具承诺函）；

★7.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详细的需求理解、服务和技术方案；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明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涉及）。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

供应商银行账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交货期/服务期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对于采购需求是否完全满足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一览表（注明：货物质保期）**

（格 式 自 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5、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方出具承诺函）；

★7.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方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方提供承诺函。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我公司 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评审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供应商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7.7.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7.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7.7.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截图。**

**★7.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详细的需求理解、服务和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需求理解、服务和技术方案，须对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格式自拟。）